

伸张正义、唤醒良知的时代来临

【明慧网】2015 年 4 月 15 日, 中国最高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事件制改革的意见》, 规定对受理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从今年 5 月到 6 月 18 日, 据明慧网统计, 已有 9729 人向中国最高法院及检察院等部门, 分别递交了对江泽民的刑事起诉书, 要求依法追究江泽民“反人类罪”、“酷刑罪”、“滥用职权罪”、“非法拘禁罪”等罪行, 而且起诉人数在迅速增加。

大陆众律师做诉江准备

今年 4 月, 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时, 当庭指控江泽民迫害有罪:“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 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 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

原上海著名律师郑恩宠表示:“江泽民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 沿用中共一贯的做法, 想把法轮功团体消灭在萌芽之中, 而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这个既违反了世界上的普世价值, 本身也违反了中国现有的法律。”郑律师表示, 大陆一些律师、法学教授也在法律层面上做诉江准备, 酝酿在国际法庭上将江泽民在法律层面上彻底定罪。

美国人权法律协会指出, 江发起的这场镇压完全没有法律依据, 不是任何基于刑事法律或程序的执法行动, 而完全是一场法外的政治运动。这场“运动”发生在 21 世纪的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大倒退。

21 世纪人类最大的人权诉讼案

实际上, 国际上对迫害法轮功



的主要责任人江泽民、罗干、薄熙来等的起诉早已开始。2003 年 9 月 30 日, 由全球一百多个组织和知名人士发起和加盟的“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在美国华盛顿特区成立。十几年来, 江泽民等人被海外法轮功学员在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等告上法庭。

全球诉江案此起彼伏, 各地人权律师在各国法院对江氏及其追随者进行刑事追诉或民事起诉, 规模之大, 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

全国审判江泽民的历史时刻在即

1999 年 7 月, 江泽民开动整部国家机器, 以“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政策发动了对上亿法轮功修炼者的镇压。他驱动中共喉舌媒体极力抹黑法轮功, 甚至制造了“天安门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 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仇恨法轮功, 并下达了对法轮功学员“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 直接火化”的密令。

江泽民以个人意志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610 办公室”, 系统地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抓捕、劳教、判刑以及酷刑折磨和暴力洗脑, 逼迫他们放弃自己的信仰, 更为邪恶的是, 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进行贩卖, 牟取暴利。

江泽民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 违反中国众多法律, 例如宪法、劳工法、刑法等……如今风起云涌的“诉江大潮”说明全中国人审判江泽民的历史时刻在即。

诉江是参与迫害的中共党政人员悔过的机会

当前的诉江大潮, 正是那些曾经在江泽民的指使下及谎言毒害下, 被迫卷入参与加害法轮功学员的那些党政人员赎罪自救的机会。他们可以以受害者的身份弃暗投明, 揭露当初江泽民是如何下令(包括口头及文字)迫使他们参与迫害法轮功, 揭露这场迫害的罪恶。

对于那些参与迫害的人而言, 这或许是唯一一条自救自新的出路。◇

迫害法轮功的公安国保人员得到悲惨下场

【明慧网】自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集团发起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群体的迫害以来，至今已经十六年了。由于江氏集团的喉舌谎言的煽动、欺骗，法轮功学员承受了极大的磨难，与此同时，那些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人员，也在无知中纷纷遭到报应，不但害己，还殃及了家人。

黑龙江警察胡瑞民 脑袋长瘤胆被摘除 妻子猝死

黑龙江省漠河县图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胡瑞民，男，五十多岁。据悉，其人品品质恶劣，出卖朋友，到处卡、勒、要，手脚不老实，经常偷单位的办公用品。在十几年来中共对法轮功发起的迫害运动中，胡瑞民“积极”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据介绍，每逢敏感日、年节假日、或有点“风吹草动”的时候，胡瑞民到大街上看谁像是法轮功学员就抓谁。

其它明真相的警察不愿做的坏事，胡瑞民都去做，比如：长期骂、打、绑架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林国英四肢不能动、生活不能

自理，胡瑞民去林国英家骚扰，并抢夺法轮功书籍；一日，胡瑞民非法闯进图强四连地区的一位六十多岁老太太家中，抢夺法轮功创始人的照片，动手打人，并把老太太按倒在地打。

后来，胡瑞民被调到别的科室，不用负责和执行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但其人仍参与迫害，抓捕在大街上看到的法轮功学员。

如今，胡瑞民遭遇悲惨下场：胆被摘除了；脑袋长瘤子，需动手术摘除，但由于长瘤的位置不能手术，胡瑞民只能这么忍受着。

据知情人介绍，胡瑞民自己忍不住大声喊：“我（迫害法轮功）遭报应了！我遭恶报了！我胆摘除了！脑袋里长瘤子了！我要得癌症了！”

胡瑞民的行为还牵累了家人，妻子在二零一五年五月突然猝死。

河北邯郸下属派出所所长王振昌死亡

王振昌，男，五十多岁，河北邯郸曲周县前衙（或后衙）村人。

曾于二零零四年任曲周县河南疃镇派出所所长，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赵新记、杨爱民等多名法轮功

学员，曾毒打赵新记，并强行开走赵新记的汽车长达三个多月时间。

二零零五年，王振昌调任曲周县四疃派出所，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五月，王振昌在酒桌上吃喝时，突然趴到桌子上，被人送到邯郸市医院抢救八天无效死亡。身后抛下年轻的妻子及两个孩子。

王振昌的手下、时任曲周县河南疃镇派出所副所长吉少春亦出车祸死亡。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公安局副局长石进军患直肠癌

石进军，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公安局原副局长。自一九九九年以来，多次指挥和直接参与绑架、迫害崇礼县法轮功学员，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敲诈钱财、被非法拘禁、劳教，给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庭带来巨大的痛苦。

石进军后被医院确诊患有直肠癌。据介绍，经法轮功学员劝善，他已有悔意，后悔迫害法轮功学员。

原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洪斌被通缉

原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洪斌，追随江泽民集团参与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洪斌后来被开除公职。洪斌在外打工期间，犯下人命案，目前被公安机关通缉。

结语

常言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目前，在中共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官员、警察、不明真相的人身上，恶报已频频发生，比比皆是。那么，那些至今还在跟着邪恶的江氏集团一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不知是否能从这些恶报案例中有所醒悟，为自己留条后路？◇

省内迫害简讯

贵州遵义法轮功学员申万会被当局劫持到羊艾农场女子监狱

贵州省遵义市老城法轮功学员申万会，女，40岁左右，2014年5月30日在贵阳市开阳县被中共警察绑架，关押在贵州省金沙县看守所，在金沙县法院被非法审判，律师为申万会作无罪辩护，金沙县法院置事实和法律不顾，判申万会有期徒刑二年，申万会不服提起上诉，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2015年6月17日申万会被送到贵州省羊艾农场女子监狱。

据了解，申万会一家因修炼法轮功多次被当局迫害，一家三口长期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

贵阳市法轮功学员王庭梅被当局绑架

王庭梅，家住贵阳市原棉纺厂。5月25日晚6点多钟，在送亲友后回家途中乘“摩的”时，向车主讲法轮功真相，被便衣绑架到河滨派出所。随后河滨派出所、兴关派出所三人闯到王庭梅家非法抄家，抢走了全部法轮功书籍等，警察还拿走了1600元人民币。王庭梅现被非法关押在南明区看守所。◇